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白雪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白雪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 僅供識別

茲作出補充通告，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新增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並將重訂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後新增之第12項決議案：

「12. 重選白雪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白雪飛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雪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1) 除載列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其他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並將隨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及寄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寄發）交回股份登記處，則須填妥、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在截止時間前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則應注意：
- (i) 該股東如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惟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除外。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應按照其可能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表決權；
  - (ii) 該股東如已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該股東如在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一事將告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惟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除外。該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白雪飛先生 (行政總裁)

郭瑋瓏先生 (執行總裁)

楊曉櫻女士

曾 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

**附錄一**  
**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建議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雪飛先生**

白先生，40歲，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黑龍江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白先生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白先生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1.HK）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11.SH）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白先生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88.SH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88.HK）投資者關係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白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科員。白先生亦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808.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告退。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白先生享有月薪208,333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完成為本公司服務連續十二個月後，彼可享有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款額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白先生能否達成預定目標、其角色、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絕對酌情釐定，估計將為1,000,000港元。

於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